

碳足迹评价报告

核查声明书

声明书编号:

000004-2022-QDXN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第1页, 共2页

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核查范围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希诺”)经由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以下简称“报告主体”)以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阳工业园阳青路64号的厂址为边界,且依所递交关于一标米橡胶管产品而提出的2021年度碳足迹评价报告书(后称“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核查规范

本次核查以下列规范为执行的基础

- ISO 14067:2018: 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并同其他于核查过程中所提出为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识别、计算、监测及报告能趋于一致的各项规范。

核查声明

依据核查过程中所获悉各项证据,对照如前述的各项规范,青岛希诺认为在合理保证等级的范围内,报告主体注册于2021年3月4日所编核算报告书中各项信息并无实质性差异。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燕

核查组长



曲美丽

企管部副总

声明书签发地点及日期: 青岛市 2021年3月10日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A座111D、112室
Qingdao Xinuo New Energy Co., Ltd Room 111D & 112, Building A, Qingdao International Cartoon & Game Industrial
Park, No.67 & 69 Yinchuan West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声明书编号: 000004-2021-QDXN

第1页, 共2页

声明书编号：
000004-2022-QDXN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第2页，共2页

声明书补充信息

过程与方法

青岛希诺于核查期间，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并在接续的追踪访谈中，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过程

评价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青岛希诺认为评价报告所载明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过程的结果具有真实性、透明度高，并具有可量测性。

核查边界

摇篮到大门 大门到大门

功能单位

一标台宜家产品。

碳足迹评价报告核查结果 (kgCO₂e/单位)

每功能单位产生碳足迹总量：1.6741kgCO₂e/单位

阶段		kgCO ₂ e/单位
原材料	原材料生产与加工	1.2076
	原材料运输	0.0411
生产	工业生产过程	0.4095
分销	产品运输与固废运输	0.0161
合计		1.6741

核查意见

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
 无法核查